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463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6年4月5日出具的16046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就相关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根据涅生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510万元、4,563万元（净利润数据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此外，双方约定了业绩奖励条款，如盈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积累净利润总和高于盈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则超出部分的30%作为超额奖励由标的公司向其管理团队支付，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的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认可。

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将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带来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回复：

标的公司广州涅生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均独立于莱茵公司，主要表现在：

1、资产独立：涅生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资产完全独立于莱茵公司。

2、业务独立：涅生公司具有独立的电子商务营运系统，独立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涅生公司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与莱茵公司的原有经营业务（植物提取业务和建筑业

务)不存在同业、重叠的情况;

3、机构独立:涅生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涅生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广州市和武汉市,莱茵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桂林市,涅生公司与莱茵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涅生公司与员工单独签订劳动合同,所有员工的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均由涅生公司完全独立管理,涅生公司独立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5、财务独立:涅生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独立筹措、使用、管理资金。

除上述独立性影响以外,对标的资产未来带来的效益的区分的影响因素可能还包括涅生公司和莱茵公司的关联交易。会计师可以实施以下审计程序,以认定上述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公允性:①检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专户存储,包括检查开户申请书、三方监管协议,对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施函证程序;②获取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原始收付款凭证后,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逐笔核查,以确认其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用途;③如公司将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标的资产,则获取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将协议中约定的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对计提的利息予以测算复核,同时检查该利息费用是否抵减当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④如公司与标的资产发生关联交易,则获取双方签订的协议,将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同类项目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因交易价格不公允而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

因此我们认为,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在涅生公司保持独立法人主体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和独立核算的情况下,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将收购标的资产带来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